

經濟弱勢保戶保單借款優惠專案內容

- 申請期間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優惠年利率：借款當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利率，採單利計息。
- 優惠期間：自借款生效日起三年。(優惠年利率自借款生效日後(含)超過三年，將回歸各該保單原訂保單借款利率。)
- 適用保單：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可辦理保單借款之台幣有效保單。
- 優惠利率申請額度：同一要保人合併計算該專案申請金額最高累計借款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。申請時如為曾辦理經濟弱勢保單借款優惠專案者，需清償申請人前一年度或之前已辦理本優惠專案之餘額。
- 適用申請資格：
 - (1) 身心障礙者。
 - (2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- (3)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。
 - (4) 經濟困難者。(此類型須經本公司服務人員判斷申請人是否有經濟困難)
針對「經濟困難者」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有雇主類型：
因失業、無薪假、非自願離職、雇主實施減班休息、協商減薪、雇主营收衰退而減少獎金等實質收入減少導致經濟困難者。
 - (二) 無雇主類型：
無雇主 (包括但不限於攤商、自營商、自由工作者等)，但因營業收入下降或暫停營業導致經濟困難者。
- 申請方式：可採用網路服務、郵寄、親臨服務櫃檯或透過服務人員方式提出申請。
- 應檢附文件：
 - (1) 保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【B 版】。
 - (2) 經濟弱勢保戶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申請書。
 - (3) 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4)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。